

附件



金普新区人社局 2022 年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事项申报表

序号	行政执法机关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检查依据依据	检查时间	检查方式	联合检查部门
1	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劳动保障监察大队）	职业中介机构按 5%的比例随机抽取	对职业中介机构相关活动的监督检查	<p>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、职业中介许可证、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，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</p> <p>第五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，记录服务对象、服务过程、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，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</p>	3月-4月	现场调阅检查	